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8910785238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  
路22号104室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4602676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  
路1188号2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www.dyhuanping.com			
	公示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p> <p>(1)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2) 《关于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0]6004号，2020年6月）。</p> <p>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p> <p>《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验收检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2日，SDSA-HJ2020-1101）。</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p> <p>2、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p>
--------------------------	--

表二

<b>工程建设内容:</b>								
1、项目变动情况								
(1) 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2) 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处理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中要求一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37.436964°N 118.739767°E），租赁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2020年6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审[2020]6004号。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本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5km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b>表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								
名称	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悦来山水居	-1900	0	居民区	居民	1050	二类区	W	1900
恒大棕榈岛	-1890	0	居民区	居民	1900	二类区	W	1890
光谷未来城	-2430	-1110	居民区	居民	1950	二类区	SW	2640
白金翰宫	-2380	-2420	居民区	居民	1770	二类区	SW	3360
东营市技师学院	-1520	-1110	学校	师生	3000	二类区	SW	1810
悦来康苑	-1360	-810	居民区	居民	1340	二类区	SW	1570
建园小区	991	2030	居民区	居民	1830	二类区	NE	2240
渤海小区	190	2230	居民区	居民	1420	二类区	NE	2240

### 3、建设内容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线一条，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线一条，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的园区雨水管网；制水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的园区雨水管网；制水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厂区原有供电设施提供	由厂区原有供电设施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	不锈钢材质，共 12 个，每个 1000L，用于预混液和成品的暂存	不锈钢材质，共 12 个，每个 1000L，用于预混液和成品的暂存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的园区雨水管网，制水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的园区雨水管网，制水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不含辐射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耐驰卧式砂磨机	40KWH	台	4	4	与原环评一致
2	搅拌罐	1000L	个	11	11	与原环评一致

3	灌装机	CY-I-A 半自动型	台	8	8	与原环评一致
4	储罐	1000L	个	12	12	与原环评一致
5	纯水设备	出水量 0.5t/h	套	1	1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水源及水平衡

##### ①给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纯水用量为 374.3t/a，制水设备采用的是反渗透工艺，反渗透作用是除去水中的杂离子。纯水出水率为 80%，则自来水用量为 467.9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制水设备浓水：本项目生产纯水用量为 374.3t/a，制水设备采用的是反渗透工艺，纯水出水率为 80%，则自来水用量为 467.9t/a，浓水产生量为 93.6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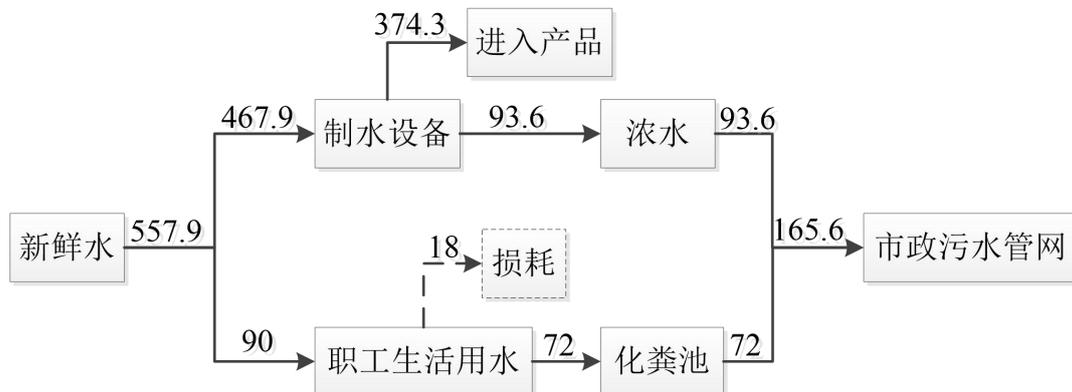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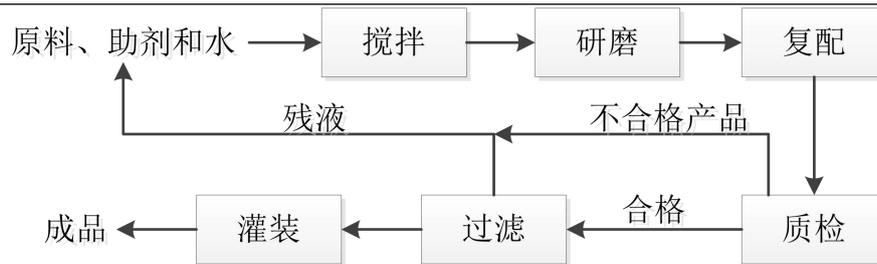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体原料投加时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排放的浓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罐、研磨机等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0dB (A) ~8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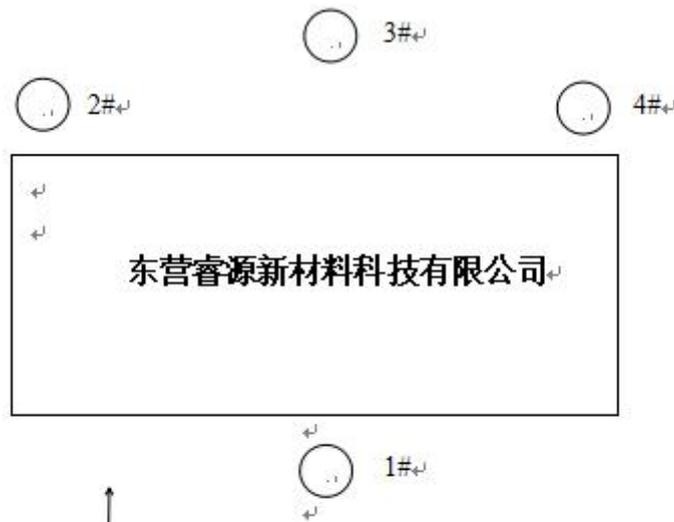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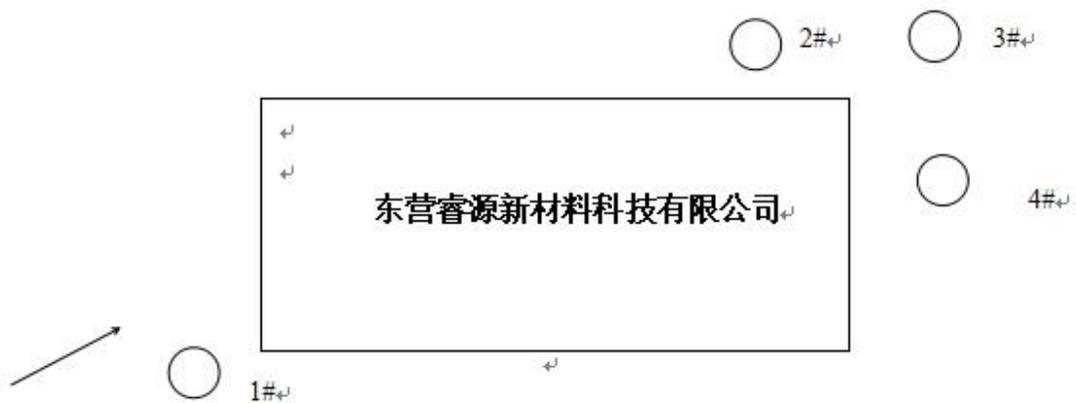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体原料投加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使用专门的全密闭投料装置进行粉体物料的投加，该装置可使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减少 99%。

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2020年11月5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年11月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图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排放的浓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罐、研磨机等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0dB (A) ~8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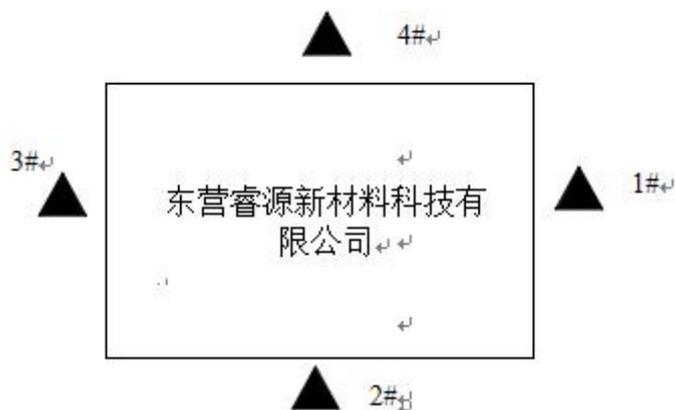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生产量 (t/a)	核算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9	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袋	0.5	0.5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 （1）对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对操作工人进行岗位培训，使其熟悉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
-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审[2020]6004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如下：

经研究，对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线一条，以二氧化钛、钛菁兰、甘油、二甘醇、二丙二醇、二乙二醇单丁醚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搅拌、研磨、复配、质检、过滤、灌装生产工艺。项目投产后年产印花涂料外加剂(白色)100吨、印花涂料外加剂(黑色)100吨、印花涂料外加剂(彩色)300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71-26-03-020105)。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投料过程设置粉体密封加料装置,生产线设备必须采用密闭处理。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系统、装置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投产后,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66t/a,0.00033t/a以内,总量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七)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八) 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该工程纳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公开”检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BOD <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2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每天采样 4 次，检测 2 天。

监测项目：pH、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sub>5</sub>、全盐量。

3、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sub>Aeq</sub>，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已建成完工并投入试营运，项目正常运行，年营运时间为 2400h。

表 7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11.5	印花涂料 外加剂	500t/a	1.67t/d	1.5t/d	89.8
2020.11.6	印花涂料 外加剂	500t/a	1.67t/d	1.4t/d	83.8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 条件	检测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风向	测试仪器
	2020 年 11 月 5 日	15	102.2	1.3	2	0	S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20 年 11 月 6 日	16	102.2	1.2	2	0	SW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 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87	0.079	0.09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3	0.105	0.12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1	0.129	0.118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5	0.121	0.109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7	0.084	0.077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9	0.108	0.121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9	0.135	0.124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6	0.120	0.117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

浓度为 0.135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 放口	2020 年 11 月 5 日	pH（无量纲）	7.35	7.31	7.37
		悬浮物（mg/L）	9	9	8
		全盐量（mg/L）	754	796	813
		CODcr（mg/L）	446	438	442
		总磷（mg/L）	4.443	4.423	4.436
		氨氮（mg/L）	1.58	1.51	1.55
		总氮（mg/L）	30.1	30.4	30.9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BOD <sub>5</sub> （mg/L）	156	153	155
		污水排 放口	2020 年 11 月 6 日	pH（无量纲）	7.28
悬浮物（mg/L）	7			8	8
全盐量（mg/L）	852			787	791
CODcr（mg/L）	466			458	453
总磷（mg/L）	4.510			4.483	4.503
氨氮（mg/L）	1.60			1.56	1.62
总氮（mg/L）	30.5			30.4	31.1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BOD <sub>5</sub> （mg/L）	163			160	159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11 月 5 日	10:02	54.9	22:01	44.6
厂界南侧 2#		10:08	56.2	22:06	45.9
厂界西侧 3#		10:13	58.3	22:12	47.8
厂界北侧 4#		10:19	55.8	22:19	45.1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11 月 6 日	9:44	54.6	22:02	44.3
厂界南侧 2#		9:51	56.8	22:08	45.6
厂界西侧 3#		9:57	58.6	22:13	47.1
厂界北侧 4#		10:04	55.1	22:18	44.9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总量核算：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165.6m<sup>3</sup>/a，则公司废水经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66t/a，0.00033t/a，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管理，满足原环评核算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我单位结合《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要求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定的要求，广泛收集资料。2020年11月开始对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出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随后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时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环评及其审批部门意见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议对其进行验收。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投料过程设置粉体密封加料装置，生产线设备必须采用密闭处理。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投料过程设置粉体密封加料装置，生产线设备采用密闭处理。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系统、装置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系统、装置区、固体	已落实

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了严格防渗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已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	已落实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投产后，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66t/a，0.00033t/a以内，总量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66t/a，0.00033t/a 以内	已落实
（七）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销售；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落地公司转型升级所开发新型纳米功能材料制备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通过对该项目区域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 1、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 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37.436964°N 118.739767°E）。项目建设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区周围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

(3)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生态保护红线区无交叉，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拟建项目北侧 4090m 处的辛安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DY-B1-04），符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4) 项目符合东营市“三线一单”的相关内容。

#### 2、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城市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开发区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

广利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的要求。

#####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 (4)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这主要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背景值较高造成的。

#### (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车辆运输造成的地面扬尘。

车辆尾气属于零散、少量、无组织排放,亦为流动污染源,施工过程中此类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针对车辆运输造成的地面扬尘,安排员工定期对车辆行驶的道路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生活设施,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取了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以减轻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考虑到施工期影响为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运营期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07\text{kg/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4.46\times 10^{-5}\text{kg/h}$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03\times 10^{-5}\text{mg/m}^3$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1\text{mg/m}^3$ )。

根据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P_{\max}\leq 1\%$ ,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废气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制水设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该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周边无集中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对可能产生地下水环境影

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研磨机等设备，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以及院墙遮挡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根据辨识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 $Q < 1$ ，因此，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可简单分析。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有组织的颗粒物排放，因此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外排COD为0.0066t/a，氨氮为0.00033t/a，COD和氨氮排放总量包含在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

### （8）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26。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专门的全密闭投料装置，车间密闭，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5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	5
3	环境风险防控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5
4	合计		15
5	占总投资比例		5%

**表 26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效果
噪声	搅拌罐、研磨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气	使用专门的全密闭投料装置，车间密闭，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水设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三、建议

- 1、对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对操作工人进行岗位培训，使其熟悉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
-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附件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20〕6004号

经研究，对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线一条，以二氧化钛、钛菁兰、甘油、二甘醇、二丙二醇、二乙二醇单丁醚等为原料，采用搅拌、研磨、复配、质检、过滤、灌装生产工艺。项目投产后年产印花涂料外加剂（白色）100吨、印花涂料外加剂（黑色）100吨、印花涂料外加剂（彩色）300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71-26-03-020105）。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投料过程设置粉体密封加料装置，生产线设备必须采用密闭处理。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系统、装置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

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投产后，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66t/a、0.00033t/a以内，总量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七）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八）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该工程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 4：项目设备清单

###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建设数量
1	耐驰卧式砂磨机	40KWH	4
2	搅拌罐	1000L	11
3	灌装机	CY-LA 全自动型	8
4	储罐	1000L	12
5	纯水设备	出水量 0.5t/h	1

声明：

1、上述表格为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公司环评手续并通过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东环建审[2020]6004 号）。本项目环保设施包括噪声治理设施等内容，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环境监测报告、人员签字表及校核记录



正本

#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0-1101)

项目名称: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101

SDSA/JL02249

委托单位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东营区辽河路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	检验日期	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
样品特征	液态、固态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每天3次, 检测2天; 废水: 每天3次, 检测2天; 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检测项目	<p>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p> <p>废水检测项目: pH、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全盐量、水温及流量;</p> <p>噪声检测项目: 噪声。</p>		
报告编制:	<p>报告审核: 余天峰</p> <p>授权签字人: 李川</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div>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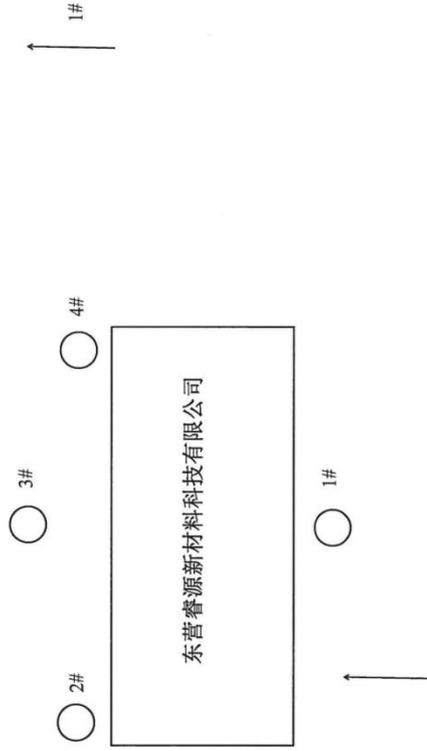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废水	COD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BOD <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2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101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11月 6日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5	0.121	0.109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7	0.084	0.077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9	0.108	0.121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9	0.135	0.124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6	0.120	0.117



**图 1 2020年11月5日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101

SDSA/JL02249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放口	2020年11月5日	pH (无量纲)	7.35	7.31	7.37
		悬浮物 (mg/L)	9	9	8
		全盐量 (mg/L)	754	796	813
		CODcr (mg/L)	446	438	442
		总磷 (mg/L)	4.443	4.423	4.436
		氨氮 (mg/L)	1.58	1.51	1.55
		总氮 (mg/L)	30.1	30.4	30.9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BOD <sub>5</sub> (mg/L)	156	153	155
污水排放口	2020年11月6日	pH (无量纲)	7.28	7.33	7.26
		悬浮物 (mg/L)	7	8	8
		全盐量 (mg/L)	852	787	791
		CODcr (mg/L)	466	458	453
		总磷 (mg/L)	4.510	4.483	4.503
		氨氮 (mg/L)	1.60	1.56	1.62
		总氮 (mg/L)	30.5	30.4	31.1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BOD <sub>5</sub> (mg/L)	163	160	159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11 月 5 日	10:02	54.9	22:01	44.6
厂界南侧 2#		10:08	56.2	22:06	45.9
厂界西侧 3#		10:13	58.3	22:12	47.8
厂界北侧 4#		10:19	55.8	22:19	45.1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11 月 6 日	9:44	54.6	22:02	44.3
厂界南侧 2#		9:51	56.8	22:08	45.6
厂界西侧 3#		9:57	58.6	22:13	47.1
厂界北侧 4#		10:04	55.1	22:18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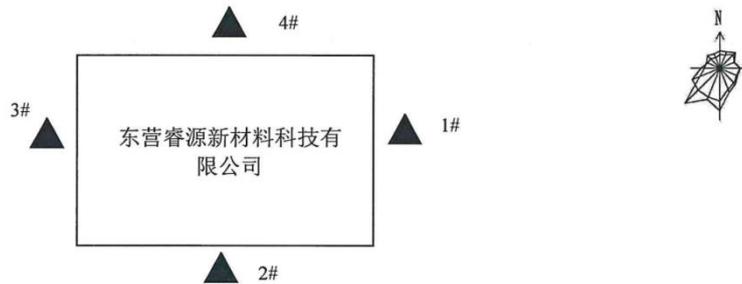


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101

SDSA/JL02249

## 四、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测试仪器
气象条件	2020年11月5日	15	102.2	1.3	2	0	S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20年11月6日	16	102.2	1.2	2	0	SW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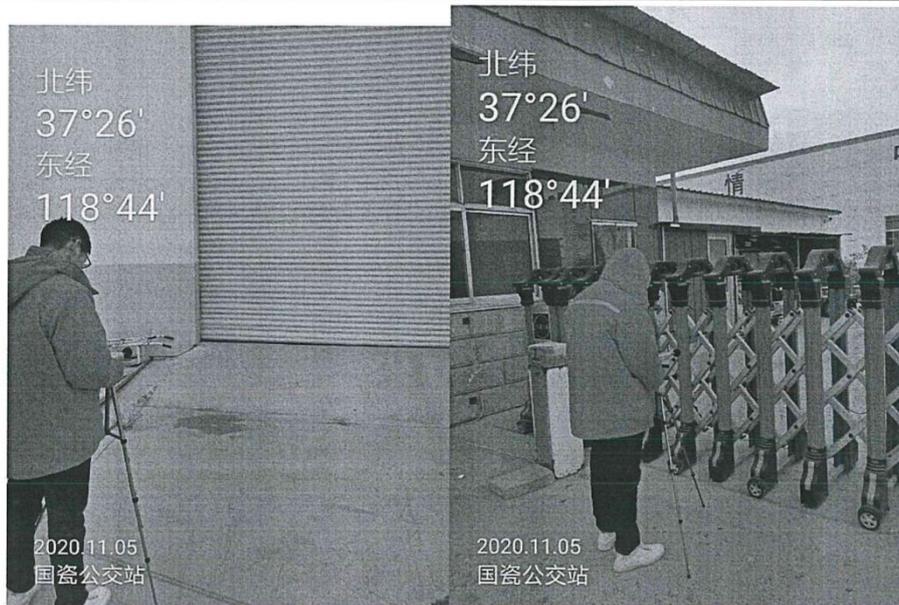
## 五、附图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101

SDSA/JL02249



(报告结束)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检测人员签名

采样人员	签名
张学文	张学文
桑碧瑜	桑碧瑜
检测人员	签名
杨晓英	杨晓英
张玉镯	张玉镯
顾纤纤	顾纤纤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环境监测现场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表

SDSA/JL00228

项目名称: 李若普源新村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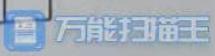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SDA-HJ2020-11-01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声级 (dB)		流量 (L/min)		校准气体	浓度 (ppm)		备注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中法里智能校准器	334	-	-	100	100	-	-	-	
中法里智能校准器	391	-	-	100	100	-	-	-	
中法里智能校准器	392	-	-	100	99.99	-	-	-	
中法里智能校准器	393	-	-	100	100	-	-	-	
信发校准器	265	94.0	93.8	-	-	-	-	-	

校准人: 李若普

核对人: 张华

校准日期: 2020.11.5



# 附件 7：验收公示情况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柏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1/1 9:29:08

分享到：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 项目名称：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二) 工程性质：新建

(三) 所属行业：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42

(四) 建设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五) 项目规模：总投资300万元，年产500吨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

(六) 主要工程内容：该项目租赁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进耐驰卧式砂磨机、搅拌罐、灌装机、储罐、纯水设备等设备进行生产。

(七) 定员及班制：项目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八) 建设时间：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10月建设完成。

(九) 前期手续：2020年4月，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600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英锋

联系电话：18910785238

联系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柏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1/1 13:29:39

分享到：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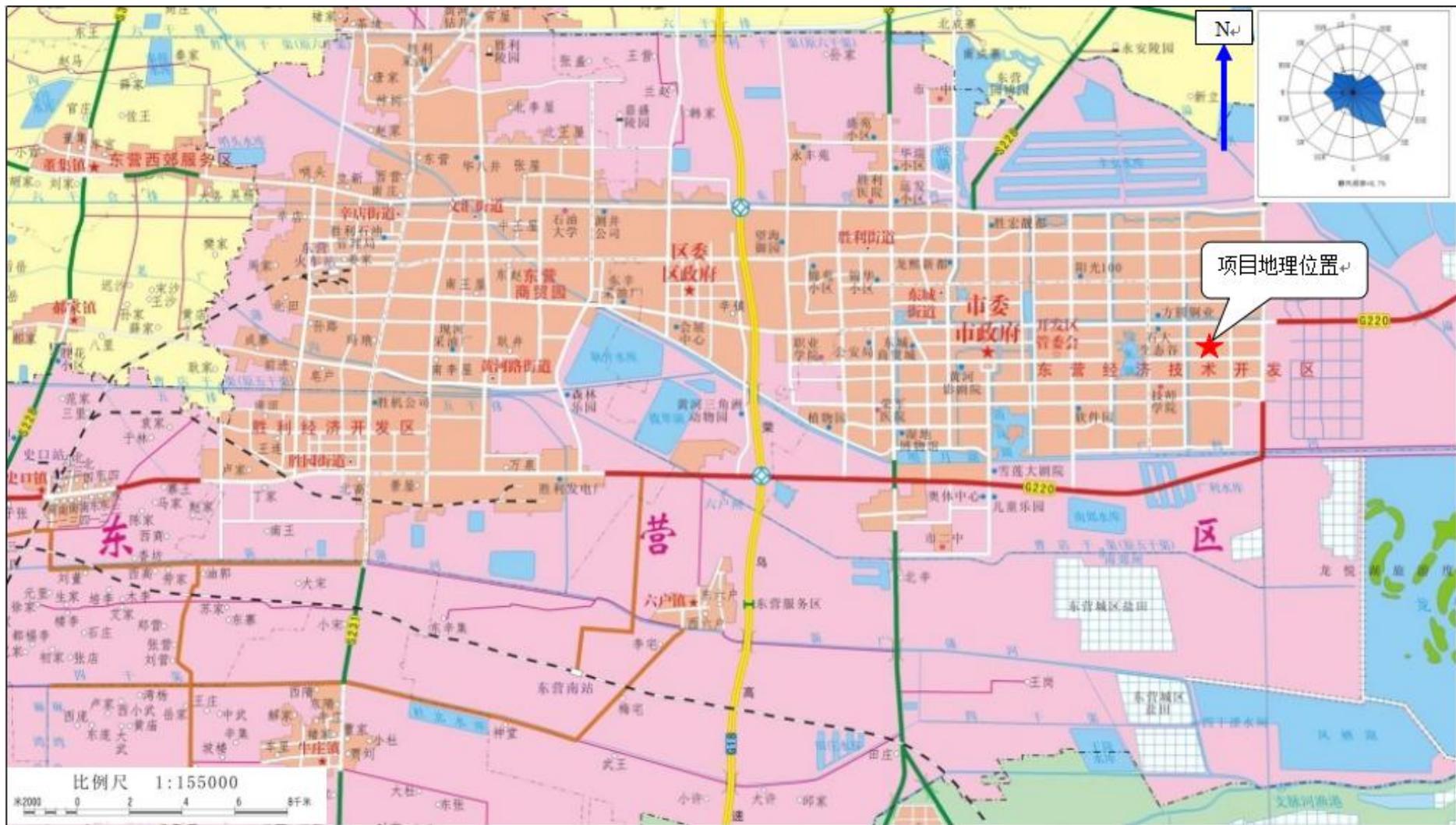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0年4月，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600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环保设施为噪声治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吨/年专用水性纳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571-26-03-020105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泉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南，山东贝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7.436964° N 118.739767° E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20]6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营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56		0.01656		0.01656	0.01656		0.01656		0	+0.01656
	化学需氧量		466	500	0.0825		0.0066	0.0066		0.0066		0.0759	+0.0066
	氨氮		1.62	45	0.007425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7095	+0.0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